

都計組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02)2320-61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
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令公
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電印471248015
電印321403章

秘書長 曾永權

內政部 104 12 31



1040448921

104/12/30

總統府公報

第 722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
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16
- (五)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
預算.....20
- (六)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
度預算.....21
- (七)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21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23
- (九)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
預算.....23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
預算.....24

(九)增訂並修正大學法條文·····	79
(十)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82
(十一)增訂、刪除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條文·····	83
(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95
(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99
(十四)刪除並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104
(十五)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106
(十六)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	107
(十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	111
(十八)修正行政程序法條文·····	112
(十九)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113
(二十)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114
(二十一)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117
(二十二)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118
(二十三)修正漁會法條文·····	121
(二十四)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	122
(二十五)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123
(二十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29
(二十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130
三、任免官員·····	131
四、授予勳章·····	131
五、明令褒揚·····	132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71 號

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